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横州市残疾人托养 “阳光家园计划”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残联字〔2021〕11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2〕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2〕51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2〕157号）以及《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南财社〔2022〕92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 2023 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助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通过对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减轻残疾人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

和专业性。

（三）探索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照护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工作的衔接机制。

（四）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运营，探索公办公营、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运营模式。

二、任务指标

2023 年，中央、自治区、南宁市下达横州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任务是为 933 名生活困难的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其中：中央指标 296 人，自治区指标 518 人，南宁市指标 270 人。

三、服务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服务对象：具有横州市常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年龄要求：中央指标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自治区和南宁市指标服务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其中要优先安排城乡低保户、多重残疾、一户多残及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原则上连续服务不超过 2 年。

（二）补助标准。1500 元/人·年。

四、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一）托养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

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家政等方面社会服务。

（二）托养服务形式、方式

我市采取的托养形式是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居家托养服务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或残疾人家属、邻里，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2023 年，横州市托养服务均为机构服务，由市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

（三）托养服务时间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二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五、补助程序

（一）申请。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二）初审。村（居）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调查，填写《“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调查表》，并根据调查结果在《“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中填写意见，提交乡（镇）残联初审。乡（镇）残联初审后汇总报市级残联审核。

（三）复审。市残联在收到乡（镇）残联的初审材料后，及时审查核准，审核通过后，由村（居）委会和市级残联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分别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确定年度托养服务对象。

六、工作安排

（一）2023年2月28日前，各乡（镇）要完成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员的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登记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市残联办公室。

（二）2023年3月10日前，各乡（镇）残联将拟确定的受助残疾人调查表、申请表、名册上报市残联办公室。

（三）2023年3月24日前，由村（居）委会和市级残联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分别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残联与服务机构以及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

（四）2023年4月1日起，经确定的残疾人全部开展托养服务。横州市残联将《XX年XX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对象名册》报送南宁市残联教育就业科，并组织人员按要求及时将受助残疾人基本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托养服务系统和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平台。

（五）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托养服务任务。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完善监督管理。**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将其纳入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规划，加大社会资源整合，加强部门协作，创新服务方式，切实解决残疾人的急难愁盼问题。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建全规章制度，严格项目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同时，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监督

检查，加大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托养服务情况监督，监督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切身利益。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强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宣传，做到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家喻户晓。及时总结，树立典型，积极开展横向交流，推广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项目成效宣传，弘扬正能量。激发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残疾人能力水平，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档案管理。“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市级残联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档案材料要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收集整理，所有材料整理要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6日

叶付强
2023.2.7

